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 6,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2,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了担保，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10,5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格莱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固借 2016010801），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为金华格莱铂公司提供 6,000 万元 7 年期项目借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

度，公司于2016年1月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固借2016010801保01），为金华格莱铂公司前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4）公司为金华格莱铂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72,2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华格莱铂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